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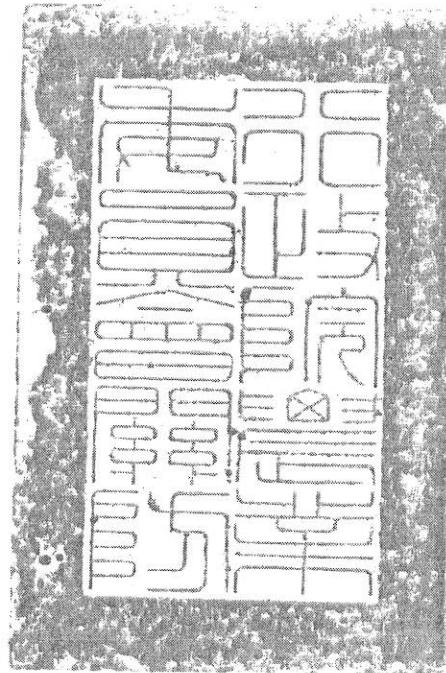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51741583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預告訂定「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施工規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項。
- 三、「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施工規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forest.gov.tw>)及本會林務局網站(<http://www.forest.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會林務局。
  - (二)地址：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 (三)電話：02-23515441轉241。
  - (四)電子郵件：[service@forest.gov.tw](mailto:service@forest.gov.tw)。



主任委員 曹啟鴻

# 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施工規則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七五三五一號令公布增訂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土地開發利用範圍內，有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非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砍伐、移植、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長環境。開發利用者須移植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應檢附移植及復育計畫，提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施工。有關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之樹冠面積計算方式、樹木修剪與移植、移植樹穴、病蟲害防治用藥、健檢養護或其他生長環境管理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工規則，爰擬具「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施工規則」草案，計十九條，其要點如次：

- 一、 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第一章總則，名詞定義與樹冠面積計算方式。(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 第二章移植前置作業，樹木移植前應調查樹木基本資料並掌握移植前後之生育地環境，並規定修剪比例、根球養護作業方式、根球包裹材料及吊掛運輸作業。(草案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四、 第三章移植作業，移植生育地準備之土壤質地、生長空間之規定，樹穴大小、支撐材料及施工範圍之安全管理。(草案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五、 第四章病蟲害防治用藥，樹木疫病蟲害之預防與發生之診斷應由樹木保護專業人員施行。(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六、 第五章健檢養護管理，樹木養護期間至少三年，應給予樹木適當之照料，每季施行樹木健康檢查及安全風險評估。(草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七、 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 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施工規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規則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受保護樹木：指依據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造冊並公告之樹木。 二、修剪：指使用器具或動力設備將枝幹及枝條等部位作適當的調整，選擇性去除部分樹體。 三、移植：指將樹木從原種植地點遷移到其他適宜地點種植。 四、定植：指將樹木移植到固定的地點，種植後不再遷移。 五、根球：指樹木被挖起或移除容器後，帶有土壤之樹木根群。 六、疫病蟲害：指有害生物對植物之危害。 七、定植生育地：指受保護樹木移植後之定植地點與環境。 八、樹木保護專業人員：指依據本法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制度之樹木保護專業人員。	定明本規則用詞之定義。
第三條 樹冠面積為樹木冠幅投影於地面之面積，其計算方式以樹冠投影的最長軸加上最短軸的平均值，作為樹冠直徑計算，帶入面積公式半徑平方乘以圓周率近似值三點一四。	樹冠面積計算方式。
第二章 移植前置作業	章名
第四條 受保護樹木移植前，應先就原生育地及欲定植地點之各種基本資料，如受保護樹木之樹冠面積、樹高、樹木結構與風險、樹木健康、及該地點之氣候、	規範移植前應先評估之基本資料。

<p>土壤、水源水質等綜合評估，以掌握樹木移植前後的生長環境。</p> <p>如發現移植前之受保護樹木與其相鄰樹木或欲定植地點已感染或存在重大疫病蟲害，應立即由樹木保護專業人員進行評估及建議，並採取適當處理措施。</p>	
<p>第五條 受保護樹木以不修剪為原則，如有修剪之必要時，其修剪幅度以不超過樹冠面積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並應保持該樹種良好之樹型，不得任意將樹木主幹、主枝結構破壞，以維持移植後樹木結構安全。但為修剪枯枝、腐朽枝或為公共安全之考量不在此限。</p>	樹木之修剪比例規定。
<p>第六條 根球養護作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根球養護作業前應先裝設支架或纜索固定樹體。</li> <li>二、先找出受保護樹木支持根之分布形狀、以樹幹基部直徑之三至五倍處向下挖進行根球養護。</li> <li>三、待根毛鬚根布滿百分之三十以上完成養護後，再施行根球挖掘，挖掘過程不可使根球破損。</li> </ol>	根球養護作業之規定。
<p>第七條 挖掘之根球應予包裹保護，以維持其根球完整無損不龜裂。包裹材料必須是可自然分解或可拆除材料。</p>	根球包裹及材料規定。
<p>第八條 實施樹木吊掛及運輸作業時，須評估吊具承載力；吊掛支點應置於根球包裹材料或容器上，不得以樹幹或枝條為吊掛主要支點。樹幹及主枝條應予包裹保護，避免造成樹體之損傷。</p> <p>實施樹木運輸作業時，須選擇適當載具，並依安全規定進行運輸，事先規劃路線及注意高度限制。</p> <p>前二項作業應於根球挖掘後二十四小時內儘速執行完畢。</p>	樹木吊掛及運輸作業之規定。
<p>第三章 移植作業</p>	章名
<p>第九條 移植前應先清除欲定植生育地範圍內之土石塊雜物，如現場土質不佳須</p>	定植生育地之準備，應確認土壤質地及移植樹木具足夠生長空間。

<p>置換客土，客土材料應檢附經政府立案機構、學術單位檢測土壤質地之檢測資料，以防疫病之入侵。</p> <p>定植生育地應配合土壤排水能力、環境及氣候設置適當透氣及導、排水系統，以避免積水而影響樹木生長。</p> <p>定植生育地上空不得有電線或屋簷等障礙物，亦不得位於地下管線之上方。</p> <p>定植作業前應考量移植受保護樹木之生長空間，於欲定植生育地預留適當的行株距，其行株距面積應大於移植樹木之樹冠投影面積。</p>	
<p>第十條 樹穴(植穴)的寬度應至少大於根球直徑之一點五倍，樹穴深度不大於根球高度。</p> <p>樹穴及其周圍，應先鬆土及改良土壤性質，範圍應大於樹穴三十公分。</p> <p>定植受保護樹木時，主幹應位於植穴中央，樹幹基部必須位於或稍高於樹穴之地表水平線五至十公分。</p> <p>受保護樹木放置於定植地點，應去除根球之包裹材料。</p>	設置樹穴大小之相關規定。
<p>第十一條 如需施作支架或纜索固定受保護樹木，應考量樹木的規格及環境的特性，選用適宜尺寸、材質及形式之支撑設施。</p>	支撑設施之材質規定。
<p>第十二條 施工範圍應適度採用安全圍籬、安全錐、圍杆或警示布條等安全防護措施。</p> <p>應維護施工範圍之環境清潔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廢棄物不得堆置於現場，若有傷及周邊植栽或設施，應予復舊。</p>	施工範圍宜保持安全與環境清潔。
<p>第四章 痘蟲害防治用藥</p>	章名
<p>第十三條 對於可能危害受保護樹木之疫病蟲害，應由樹木保護專業人員採取預防發病之診斷、處方、施作及管理措施。</p>	應由樹木保護專業人員採取疫病蟲害之預防管理措施。
<p>第十四條 受保護樹木移植及養護施工期</p>	已感染疫病重害之樹木亦應由樹木保護

<p>間，如發現已感染或存在重大疫病蟲害，其用藥之選擇包括預防性處方或治療性處方，應由樹木保護專業人員進行評估及建議。</p> <p>依前項進行預防性處方或治療性處方之用藥時，應先於現場公告或標示警戒範圍，以避免造成他人健康之危害，並應詳細記錄，以備後續之追蹤查考。</p>	<p>專業人員進行治療，施藥時應於現場公告及標示。</p>
<p><b>第五章 健檢養護管理</b></p> <p><b>第十五條</b> 受保護樹木養護施工期間應為定植完工日起三年以上。</p> <p>開發利用者於養護期間應避免下列情形之一發生，發生時應立即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根球暴露、樹木斜傾、樹穴土壤下陷或窪洞。</li> <li>二、固定樹木之支架或纜索鬆脫、綁帶崁入樹皮、腐爛、鏽蝕或損壞。</li> </ul>	<p><b>章名</b></p> <p>樹木養護期間至少三年之規定。</p>
<p><b>第十六條</b> 受保護樹木養護施工期間，應針對樹木生長現況、需肥特性及營養狀態予以評估後進行追肥，並選擇最適肥料種類、施肥方法、用量及時期，以獲得最佳效益。</p>	<p>樹木施肥管理之規定。</p>
<p><b>第十七條</b> 受保護樹木養護施工期間，應依據樹種需水特性、環境及氣候等因素，適時、適量澆水噴灌，以提供樹木所需水分。</p>	<p>養護期間，應給予樹木適當水分維持其生長。</p>
<p><b>第十八條</b> 受保護樹木養護施工期間，開發利用者應每季請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實施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疫病蟲害之健康檢查，以預防疫病蟲害之發生，如有發現染患疫病蟲害情形，應立即進行防治。</li> <li>二、實施樹木結構安全檢測及風險評估，以防範自然因素導致樹木倒伏或斷落情形發生。</li> </ul>	<p>規範每季應由樹木保護專業人員進行樹木健康及結構安全檢查。</p>
<p><b>第十九條</b> 本施工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